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昆明市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锰铁合金技改项目  
项 目 编 号 昆经发〔2009〕341 号  
建 设 地 点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  
验 收 单 位 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12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昆明市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锰铁合金技改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技改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昆明市水务局 昆水审办〔2012〕51号，2012年8月1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申子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乾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曲靖建森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主持召开了昆明市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锰铁合金技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的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讨论,形成昆明市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锰铁合金技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昆明市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锰铁合金技改项目位于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工业园区内。工程占地46.80公顷,由道路及场地区和绿化区组成。工程规模及内容为:完成“三通一平”的建设,完成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平整、绿化建设、主干道修建同时配套排水设施。工程于2011年6月开工,于2014年5月完工,总工期36个月,工程总投资为18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700万元。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年8月14日,昆明市水务局以昆水审办〔2012〕51号对

《昆明市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锰铁合金技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报批稿）》予以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48.38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46.62 公顷，直接影响区 1.76 公顷。措施工程量为：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2.80 万立方米，截水沟 460 米，排水沟 11720 米，挡墙 589.95 米。植物措施，植草护坡 0.60 公顷、绿化 9.34 公顷、植草砖 3800 平方米、行道树 12900 株。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0264 米、彩条布覆盖 3600 平方米、编织袋拦挡 400 米、临时覆盖 1.06 公顷、临时沉砂池 5 口、车辆清洗池 2 口。水土保持总投资 716.62 万元，方案新增 111.70 万元，主体设计投资 604.92 万元。

本工程原计划建设年产锰铁合金 60 万 t 生产规模，建设内容包括：原煤料场、原料烧结车间、高炉冶炼车间、原料堆场、办公楼、职工宿舍、食堂、场内道路（主干道、次干道、支路），配套设施（给水、排水、消防系统、冲洗系统），占地面积为 46.62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由于产业政策及建设单位资金等问题，项目于 2011 年 6 月开工建设，至 2014 年 5 月完成“三通一平”后终止建设，完成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平整、绿化建设、主干道修建同时配套排水设施，实际扰动地面积为 46.80 公顷。同时建设单位由原来的昆明市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变为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中将项目区的排水等措施一同进行典型

设计，故本项目未进行水土保持专项后续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4月，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委托监测单位（昆明申子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昆明市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锰铁合金技改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任务。

2019年8月编写完成《昆明市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锰铁合金技改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根据监测报告成果分析，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到位，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中提出的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同时也达到了国家要求的开展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委托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6月、8月进行了实地踏勘，2019年9月编制完成《昆明市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锰铁合金技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项目累计完成工程措施：表土剥离6.34万立方米、埋设雨水管510米；植物措施：栽植行道树253株、撒草绿化21.13公顷、补植绿化0.17公顷；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875米、车辆清洗池1座、临时覆盖1700平方米。

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投资104.23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47.58万元、植物措施投资18.76万元、临时措施费1.59

万元、独立费用投资 21.16 万元，基本预备费 0.6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48 万元。

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拦渣率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2.3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 45.51%。

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的防治要求，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均已达标，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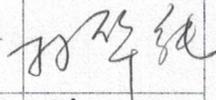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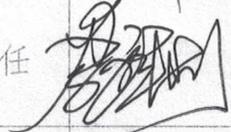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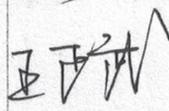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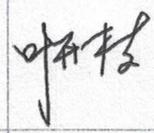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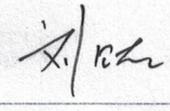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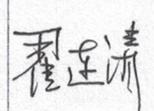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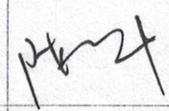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功能正常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林华纯	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成 员	李祥利	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	主任		建设单位
	王正武	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叶开枝	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 晓	昆明申子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余 蕊	昆明申子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翟连清	曲靖建森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姜东新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陈从华	云南乾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何哲宇	云南乾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